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京源环保、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京源水工、有限公司	指	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 1999 年 3 月成立之初名为“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南通京源水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指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51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740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F20170051—00004 号

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京源水工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京源水工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0572604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京源水工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运营管理中心、采购中心及其下辖的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6.32 万元、2,902.11 万元、5,156.08 万元和 345.17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46.3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项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6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京源水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京源水工 1999 年 3 月 30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武林、和丽，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李武林及和丽的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公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8,046.3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6.32 万元、2,902.11 万元、5,156.08 万元和 345.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审议事项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李武林、和丽、季勳、季献华、苏海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自2015年12月以来,李武林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自报告期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以来具有决定性影响作用;自2015年12月以来,和丽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现担任发行人董事。李武林、和丽为夫妻关系,且二人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武林、和丽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5.15%的股份,二人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李武林、和丽夫妻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系由京源水工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是以京源水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李武林、和丽、季勳、季献华、苏海娟作为发起人,其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京源水工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办理了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出资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要股东（即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与和丽；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季献华、季勳、王宪；发行人控股企业为江苏京源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迦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京源启航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为广州白云永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江苏中源物联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关联方包括包航、房旭、郭涛、徐文学、丁媛媛、秦汉忠、北京柏斯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翔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阳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旭日高升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迪睿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兴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聚雅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资江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六脉资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千灯华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盛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丰溪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华迪创兴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益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地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道格拉斯陶瓷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注销）、广东明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乃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繁星伟业管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乃馨健康促进中心、北京天弈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光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金鹤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力田机电有限公司、南通慧秀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泰兴市快乐宝贝母婴生活馆、南通德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关联担保、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等。

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至3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已经过交易发生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投资或从事同类企业的情形, 均已承诺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注册商标系通过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登记方式取得,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不存在产权纠纷;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通过自行申请登记取得,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 不存在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行使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2014年4月由京源水工整体变更为京源环保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较重要的收购、出售股权情况。

(二)经核查,除发行人购买土地情况外,发行人自2014年4月由京源水工整体变更为京源环保以来,未发生其他较重要的收购、出售股权、资产购买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4年4月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等发生了变更, 为此,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均通过相关决议, 相应修改了章程有关条款, 并向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章程修订, 均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修改后的章程合法、有效。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将在发行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选举了独立董事, 聘任了董事会秘书,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该等规章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能够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均履

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资助资金所依据的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

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7,643.45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直接负责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向有权部门审核、备案登记。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智能系统集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产业方向明确，未脱离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

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叶兰昌

经办律师: _____

何 超

经办律师: _____

王梓滕

经办律师: _____

陈乔叶

2019年6月28日